

## 兴化公安环保联手打击长江经济带固废转移倾倒

## 日常巡查挖出危废污染大案

查扣危险废物214吨,抓获3名犯罪嫌疑人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周日圣

经网上通缉,涉嫌污染环境罪刑拘在逃的陈某日前在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落网,被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警方成功抓获并顺利押回。至此,一宗由省外流入危险废物导致的污染环境大案成功告破。

记者了解到,这是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兴化市通过河长制办公室巡河主动发现的一起污染环境案件。据悉,警方共查扣危险废物214吨,抓获杨某、陈某、包某3名犯罪嫌疑人。

## 日常巡河发现大量危险废物

兴化市地处长江中下游,境内湖荡密布,沟河纵横,大小河道12124条,是典型的水乡水网平原区。3月5日,兴化市河长制办公室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河中发现,该市钓鱼镇南赵村河边有大量油桶和吨袋堆积。

“油桶内装的是工业废油,吨袋内装的是工业污泥,其中吨袋上标注的就是‘危险废物’,并且随意露天堆放在河边,确实触目惊心。”兴化市河长制办公室工作人员说。

得到上述消息后,兴化市环保部门迅速展开核查,发现堆积的危险废物已经对土壤和河水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污染。当地警方随即也提前介入,并依法立案开始调查。

兴化市公安局食药环大队和辖区钓鱼派出所先期介入后,立即围绕该批危险废物展开追根溯源。

## 围绕危废追根溯源

经查,这批危险废物堆积物是当地从事物品回收生意的村民包某临时存放的。而包某通过中间人陈某介绍获得的,且无法说清该危险废物的确切来源。

于是,兴化警方迅速从运输危险废物的



图为涉案的吨袋。



图为案发现场查获的吨桶。

车辆入手,同时邀请泰州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泰州市环保局指导开展抽样检测和现场勘查等工作。

经查发现,该批危险废物分6批运至南赵村,并通过承运货车司机证实,其中的一批“货物”是其通过物流APP平台承揽的运输业务,托运企业系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浙江省某化工企业。警方依法对包某和该企业法人代表杨某进行了传唤讯问。

据查,今年2月间,杨某明知陈某没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情况下,先后6次以每吨800元的价格将吨桶(工业废油)和废油渣桶总计150吨、吨袋(工业渣泥)64吨,总量达214吨危险废物交由陈某处置。后陈某又以每吨500元的价格转交给同样没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包某。

今年3月14日、15日,包某、杨某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兴化警方依法刑事拘留,陈某负案潜逃。警方即对其进行网上通缉,3月27日,陈某在安徽省落网。

## 跨省倒卖危废赚取差价

一家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化工企业,为何不自行处理而要铤而走险,将危废外运非法处置呢?

原来,企业正常处理一吨危险废物收费3000元左右,而转手给陈某,一吨只要800元,如此一来就能轻松赚钱了。

据悉,涉案的包某以前都是向别人购买处置过的工业固废,然后倒卖给水泥厂赚取差价。这次包某不仅不用花钱买进,陈某还以每吨500元的价格给他,这天上掉下的馅饼,自然让包某心花怒放。从陈某手上获得这批危险废物后,包某准备就地烘干处理后,再转手倒卖获利。

目前,兴化警方已协同环保部门对扣押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封存。据泰州市兴化环保局有关人士介绍,下一步,环保部门将邀请专业机构对该批危险废物开展环境损害评估,以便对现场环境进行生态修复。

## 相关链接

## 一支队伍 两种模式 三方联动

## 姜堰区巧解危废异地倾倒难题

本报通讯员闵元银 见习记者李苑泰州报道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环保局针对当前异地危废倾倒案多态势,从源头抓起,构建了“123”工作法,着力消除异地非法倾倒危废引起的环境隐患。

“1”是一支队伍巡查。针对当前非法倾倒危废多集中在农村偏远地带这一特点,在全区260多个村设立生态文明委员、环境保护委员,“两个委员”根据自身工作职责实行“日查”制度,日查中重点对废弃沟塘、闲置仓库等隐蔽场所以及村道道路发现的槽罐车、改装车等进行巡查,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处置。2017年上半年,该区沈高镇生态文明委员日查过程中,发现一辆简易改装车向沟塘排放废液,有可疑迹象,立即向环保、公安部门报告,最终成功破获非法倾倒危废(废机油)案件。

“2”是两种模式消除隐患。倾倒危废若不及时处置,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破坏。姜堰区环保局建立异地非法转移倾倒危废处置快捷模式:一是源头处置,积极与产生危险废物的所在地环保部门对接,建立互通协调机制,协助当事人将倾倒的危废规范运回原地,由当地环保部门监督处置到位;二是应急处置,根据倾倒的危险废物特征以及相关资料,按规范进行快速认定,责令当事人就地送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2017年以来,该区累计源头处置异地非法倾倒固废(危废)400多吨,应急处置危废4000多吨。

“3”是三方联动狠打击。在快速处置异地非法倾倒危废的同时,环保部门与检察院、公安部门建立快速联动机制,发现案件线索后第一时间邀请公安部门介入,全程邀请检察院提供技术支持,确保在调查取证、后续公诉以及损害赔偿等方面无缝对接,确保案件查处到位、隐患排除到位。截至2017年12月底,移送公安部门非法倾倒危废案件3起涉及7人。

## 延伸阅读

## 环境损害赔偿让“谁污染谁埋单”掷地有声

吴学安

为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困局,各地相继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试点,这为环境赔偿制度开了先例。其积极意义也是显而易见的,通过“谁污染谁埋单”的方式,倒逼相关排污行业和企业改善工艺、提升节能环保减排水平,这远比强制性关停和巨额罚款更合理。

因环境污染对周围群众造成的损失,必须由违法排污企业承担

长期以来,在中国,企业是以缴纳排污费的方式赔付生态损害,但是,这种方法已滞后于社会发展需要。

一方面,排污费的数额远低于修复生态损害的成本,对企业的震慑作用有限,企业乐得花钱买罪过;另一方面,企业瞒报、谎报排污数量的情况屡见不鲜,导致应由污染企业支付的生态成本已悄然转嫁并分摊到公众身上。

尤其是以往矿藏、水流、城市土地以及国家所有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受到损害后,由于原来制度缺乏对具体索赔主体、程序等的规定,导致尽管企业环境违法之后会被追究责任,但是对公共环境的损害赔偿却并没有追究。

我国法律明确规定了“谁污

染谁治理”,但实际上,在一些地方,治理环境污染多由政府埋单;对企业的罚款数额远远无法与治理代价相比,即便艰难取得了环境诉讼的胜利,污染企业也很少支付经济赔偿。

当前,对污染企业采取的“按日计罚”、停产整治等惩罚措施,都只是对违法排污行为的惩处。而对违法排污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损害,依然由政府、公众与自然承担。所以,对于企业违法排污,必须是谁的责任谁负,谁的单谁埋。特别是对于治理污染和因环境污染而对周围群众造成的损失,也必须由违法排污的企业承担。只有这样,才能倒逼企业不再违法排污,主动承担起企业守法的社会责任。

借助地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确立,廓清具体的权责关系,呵护洁净的环境才能真正成为无差别的全民责任

其实,“谁污染谁埋单”制度

在国际上早已有先例可循。20世纪七八十年代开始,德国就开始建立“污染者埋单”的法律框架,对各类企业产生的垃圾、废水、废气以及各种可能发生的的环境损害,制定了严格、规范的收费政策,并形成了流畅的回收再利用流程。

生产废物一律不能直接丢弃,必须由专门照牌的公司回收处理,企业要按量支付高额的处理费用。这既刺激了各种与工业污染有关的环境技术的发展,又倒逼企业不断吸纳环保技术、持续优化产业结构,还使得社会投资自动趋向高新环保产业。这种绿色循环经济模式已经成为多个国家跟进,并为后发者提供了成熟的范本。

大自然的法则告诉我们,污染环境必须有人承担后果。地方官员不承认,企业不承认,谁来承担?只能是生于斯长于斯的居民。然而,面对诸如大面积的空

气污染,逃离几乎是一件无法完成的事情。

环境污染成了公害,但却要通过耗费公共资源来解决,这对大众不公平,也违背了现代环境伦理学常识。按照市场经济的道理,能并且必须是“谁污染谁治理、谁污染谁埋单”。

作为环境治理的一项普遍准则,“谁污染谁埋单”的适用对象不能只是普通民众,对企业事业单位、相关地方政府也应当一视同仁。如果没有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环境诉讼即便胜诉,也只能止于“停止排污、公理战胜”。

因此,借助地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确立,廓清具体的权责关系,呵护洁净的环境才能真正成为无差别的全民责任,地方良法善治的初衷才能赢得更多尊重和认同。

作者单位:江苏省连云港市司法局法制处

## 昆明严惩重罚环境违法行为

一季度共对50余家企业罚款9553万元

本报通讯员徐飞 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记者日前从云南省昆明市环保局获悉,今年一季度,昆明全市对50余家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共处罚款9553.7万元;运用《环境保护法》及四个配套办法办理四类案件7件,其中查封扣押3件,行政拘留3件,限停产停1件。

今年以来,昆明市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扎实抓好滇池流域专项治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专项行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治理等环境监察执法重点工作。

在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全面落实“水十条”重点任务,继续强化对金沙

江流域、珠江流域,以及滇池、阳宗海、牛栏江、螳螂川一普渡河、南盘江等重点流域企业的监管力度。如在滇池流域,市环境监察支队会同县(区)环境监察大队每周对36条滇池主要出、入湖河道周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业违法向河道排放污水等行为严惩不贷。

为确保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今年3月制定印发的《昆明市2018年滇池、阳宗海流域环境监察工作方案》,将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和“三同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执行情况、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运行情况、流域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纳入年

度监察工作重点。

在强化大气污染专项治理中,昆明市印发《关于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现场督查机制的通知》,每周由市环保局领导带队对主城区涉大气污染防治企业是否达标排放、建筑工地是否按要求落实扬尘措施、辖区道路是否落实扬尘措施等开展专项督查。

3月20日至今,全市累计出动环境检查人员357人次,共对94个在建施工工地或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15份,对部分违法建设项目进行立案处罚。今年一季度,昆明市环境执法部门共处理群众投诉1567件,办结率100%,促进了环境污染问题的有效解决。

## 淄博公开454家排污单位名录

企业限期公开环境信息,违规将处3万元以下罚款

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 通讯员毕霄燕淄博报道 记者日前获悉,为推动公众参与和监督环保工作,强化重点排污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山东省淄博市环保局确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要求全市454家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公布后90日内公开环境信息。

按照分类管理原则,此次公开范围包括淄博市内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162家、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137家、土壤环境重点排污单位68家、危险废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单87家,共计454家。

此外,还包括具有试验、分析、检测等功能的化学、医药、生物类省级重点以上实验室、污染物集中处置单位等污染物排放行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或者可能对环境敏感区造成较大影响的;3

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因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有必要列入的情形等。

淄博市环保局要求,企业公开内容包含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为确保信息公开措施落实到位,淄博市要求各区县环保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大气环境、

水环境、土壤环境、危险废物等重点排污企业事业单位的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关停、取缔、拆除、搬迁、注销、更名等情况要备注说明。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淄博市指出,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30日内予以公开。

针对不公开或者不按照公示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不按照本公示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不按照本公示时间公开环境信息的;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重点排污单位,淄博市环保部门将根据《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责令企业公开,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中山多部门督查大气污染防治

一汽车4S店未验先投被查处

本报讯 广东省中山市环保、住建、经信等多部门日前组成督查组,分别前往西区、南区等地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工作。督查发现,部分企业、建筑工地仍存在未验先投、环保手续不齐全、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使用、扬尘防治设施不完善等环境违法问题。

3月30日上午,督查组首先来到西区广汽丰田庆丰沙朗4S店,督查人员直抵汽车维修车间,仔细察看喷漆、打磨工序及大气污染防治设

施运行情况。

经查,督查人员发现该4S店维修项目存在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同时,污染防治设施具有明显的设计缺陷,活性炭填充物不紧密,再加上日常疏于管理,导致污染防治设施“短路”,造成喷漆废气直排外环境。

“下一阶段,环保部门将要求该企业针对喷漆工序停产整治,完善相关设施和环保手续后才能继续生产。”市环保局大气科负责人单启怡表示。

随后,督查组来到南区德商地产施工工地,现场挖掘机繁忙作业,由于没有安装喷淋设施,粉尘四处弥漫,工地出入口也未按规定设置洗车槽,几辆满载渣土的泥头车没有经过冲洗就直接驶出马路。督查组检查发现该工地环保手续不齐全,随即责令工地停工,并要求严格落实围挡建设、道路硬化、物料堆放覆盖、洒水喷雾降尘、车辆密闭运输、出入车辆冲洗的扬尘防控“六个100%”。

卢展欣

## 安化捣毁14处非法采洗砂场所

查封有许可证但不合格的采洗砂场4家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蔡笛 李强安化报道 为严厉打击归水河非法开采河道砂石、污染河水等环境违法行为,近日,湖南省安化县组织开展非法采洗砂集中整治行动,共捣毁非法采洗砂场所14处。

据了解,为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安化县环保局和高明乡人民政府结合扫黑除恶行动,做好了一系列准备工作。行动开展之前,发布关停全乡非法采洗砂场所的通告,并张贴在各采洗砂场所等重要区域;组织流动

宣传车在全县范围内广泛宣传;对高明乡驿头铺村王自建、建丰村陈文军等12家非法采洗砂场发放限期自行拆除通知书;对持有许可证的久安砂场、适龙建材有限公司等4家采洗砂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为通告;责令所有非法采洗砂场所按时间节点自行拆除设备或停产整改。

行动当日,执法组沿归水河畔,对各采洗砂场进行逐一检查与确认,对未自行拆除的非法场所进行现场捣毁,防止死灰复燃,杜绝安全隐患。

据统计,为期两天的高强度执法行动,安化县高明乡境内共捣毁非法采洗砂场所14处,查封有证但不合格采洗砂场4家,要求所有手续证照齐全、污染防治设施完善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图为对非法采洗砂设备进行强制拆除,安化县环保局供图